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

呼财函〔2025〕15号

关于呼玛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变更绩效目标的批复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民宗局：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你单位呈报的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变更后的2个项目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现给予批复。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呼玛县财政局

2025年6月6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升明 15645709777		
主管部门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			
	其中：财政拨款	8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建设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万元）	8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8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升明 15645709777	
主管部门		呼玛县统战部（民宗局）		实施单位 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	
		其中：财政拨款		2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建设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万元）	2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8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